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YDZB-2025-021

采购项目名称：神木市人民法院执法用车购置项目货物采购

采购人：神木市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神木市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 项目名称： 神木市人民法院执法用车购置项目货物采购；
- 2. 项目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- 3.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和规格	品牌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插电混动新能源小轿车	汉DM 2025款DM-i 125KM精英型	比亚迪	4台	175500.00	702000.00
2	小轿车	艾瑞泽8 PRO 2025款 1.6T DCT豪华型+	奇瑞	3台	119800.00	359400.00
合计		(大写):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(小写:¥ 1061400.00)				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 协议书;
- 2.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成交通知书;
- 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- 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（¥ 1061400.00 ）。

合同单价为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 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。

五、期限

交货期：20天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货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项目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 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一、贸



0821

十一、**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**违约责任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**验收**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**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**

十七、**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神木市人民法院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神木市人民法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北段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供应商：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华山桥华山路北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艾美瑜

开户银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南路分理处

账号：2710 0206 0120 10000 11470

电话：18909120910

